

叁拾、政 風

一、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，促進廉潔效能

(一) 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管理，機先預警提昇行政效能

1. 定期召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廉政會報計 71 會議次，檢視追蹤防弊措施執行效益，律定廉能施政策略及具體作法計 256 案次，裨益施政目標達成，提升廉潔施政效能。
2. 建構內控預警環扣，剖析機關潛存廉政風險，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業務稽核或於個案會辦過程發掘弊失，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興利改善建議計 99 案次，減少浪費公帑、健全作業制度。
3. 針對機關重大風險事件業務，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2 案次，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現況良窳，研擬改善策略，發揮內控自我檢核修補功能，防堵風險發生。
4. 持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作業，計有 21 機關推薦 62 名同仁參加甄選，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，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，藉由樹立優良典範，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。

(二) 增加公益擴大廉政行銷，型塑廉能環境

1. 結合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深耕校園誠信倫理，運用同仁自行編撰之廉政故事及影片等素材，製作生動活潑的簡報教材，透過說故事、戲劇表演、影片播放、廉政闖關或競賽遊戲及學習反饋等方式進行，將廉政種子根植學子心中，達成廉潔、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。
2. 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，建構公務員廉能觀念，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、社區資源，運用多元方式辦理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電影賞析、圖利與便民等講習宣導。

(三)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，防杜利益輸送

1.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 106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,814 人次，經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4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 107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（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）辦理實質審查，復依 2%比例抽出 52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，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。
2. 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計 223 案次，強化同仁廉潔素養。另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100 件，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，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。

二、機先防止洩密事件，加強機關維安措施

- (一) 為防止洩密事件發生，研編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專案資訊稽核成果專報」，檢視受稽資訊系統/資料庫之防護作業及管理程序，以保護民眾個資及其它機敏資料之安全，完善資訊安全與管理制

度；另，以採購保密業務為重點，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1,340 案，及辦理公務機密（含資訊稽核）維護檢查 455 案，機先防範機密維護缺失及洩密管道，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。

- (二) 為加強機關維安措施，研編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安全維護專報」，期通盤瞭解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現行門禁管理、監視設備、車輛及器材管制制度，並就目前管理方式進行檢討，俾利改善及提供各機關參考。另執行「高雄市政府卸任市長、代理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」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乙次，確保與會首長及貴賓安全，復執行首長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99 次，暨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399 案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,163 案，以發掘機關安全弱點加以改善，保護機關及同仁安全。
- (三) 針對危安抗爭或陳情請願事件，先期瞭解訴求，使機關首長充分掌握正確訊息及協助有關單位疏處應變 40 案，俾利機關防範危安事件或有效控制損害。
- (四) 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共 41 案，作為機關內部各單位安全維護溝通平台，以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。

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

- (一) 107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402 件，其中具名檢舉 304 件，匿名檢舉 98 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辦理行政處理 34 案，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 178 案，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65 案，查處中 25 案。
- (二) 107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、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 8 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- (三) 107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6 案 7 人，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0 案 30 人。